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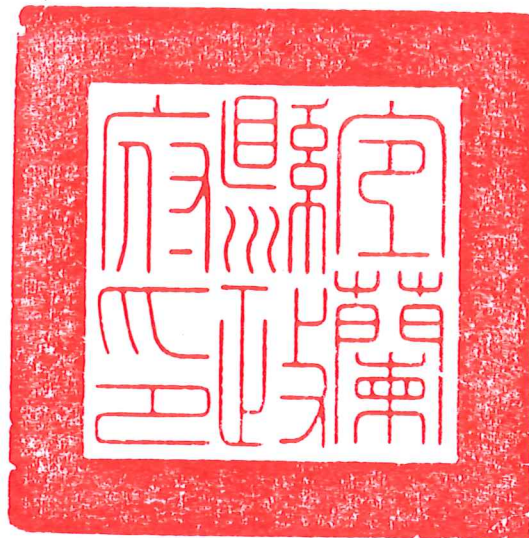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30061378B號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一條條文。
附「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」全部條文

縣長 林 姿 妙



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40097640B號
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30061378B號
令修正發布第1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為依法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、幼兒園、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教學成績優良或輔導學生有具體成效者。
二、辦理富有意義之特殊教育事項，確有獎助之必要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，得向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獎助：
一、特殊教育學生才藝或療育訓練活動。
二、特殊教育學生或家屬成長團體活動。
三、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前項獎助，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為優先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附特殊教育事項之實施計畫申請，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一、實施依據、目的、對象、人數、類型、內容、講師簡歷、方式、時間及地點。
二、經費預算明細（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之獎(補)助經費）。
三、預期效益。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應駁回其申請：
一、逾前條所定申請期限。
二、申請文件不完備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三、計畫內容不符前條所列各款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府應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議申請案件，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，每年獎助以新臺幣七萬元為限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應依通知填具領據函送本府申請撥款，無正當理由逾期者，視同放棄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三十日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，函報本府核銷。



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，並得停止獎助一年至三年：

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助或檢具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二、未依核定經費項目使用。

三、未依第九條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府核銷。

前項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者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；逾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獎助之原則及考核規範，依本府補(捐)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業務作業要點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為鼓勵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，於一百零四年六月間，依特殊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三條第二項(現行條文為第十六條第二項)規定發布「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，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應配合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。



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 | 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 | <p>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，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：「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，並得獎助民間辦理，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，應優先獎助。」、「前項獎助對象、條件、方式、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文。</p> |

